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金融卷

天

系

同

中国案例
关键词

码

列

4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金融卷

天 同 码
中 国 案 例
钥 匙 码
系 列

4

天同律师事务所 出品

蒋勇 陈枝辉 主编

陈耀权 彭卿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 金融卷 / 蒋勇, 陈枝辉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6 (2015.10 重印)
(天同码 (中国案例钥匙码) 系列)
ISBN 978-7-5118-8049-9

I. ①中… II. ①蒋… ②陈… III. ①商法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②金融法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IV. ①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033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孙慧 书籍设计 / 刘晓翔工作室 设计协力 / 陈丽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69.25 字数: 1933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无讼热线: 40001053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 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7-5118-8049-9

定价: 2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同码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 勇 陈枝辉

副主编 陈耀权 彭 卿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玉龙 陈耀权 陈枝辉 崔映西 杜晓成 蒋 勇

李 皓 李 谦 李文奇 刘 欢 孟也甜 彭 卿

邱 琳 石 睿 宋 峰 王 峰 徐 洋 杨骏啸

张三石 郑 玮

序言

现代法治，以公力救济为原则、自力救济为例外。一切民事争议，除自行协商解决外，主要依赖于法官裁判。法官不仅是各类案件的裁判者，而且负有引导法律解释与适用，促进法律生长与发展的特别使命。立法者依据科学理论制定法律，只是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剩下的工作有赖于法官去完成，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除发布司法解释文件之外，主要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刊发公报案例及编选重要案例等形式，解释现行法律，填补法律漏洞，并创设裁判规则。特别是在民商事审判领域，已经累积了许多典型案例，产生了一批具有创造性、对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判例规则。有的是结合具体个案如何适用某个法律条文所作阐释，有的是对法律没有规定的空白地带进行漏洞填补。从这些裁判规则的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从“纸上的法律”向“活法”演进的过程，认识到立法者创制的法律如何通过裁判者的智慧而获得、彰显其生命力。

我国法学教育，仍着重于使法科学生掌握一套以法律概念为中心的理论体系，这是大陆法系传统的教学方法。但法官裁判案件并不直接适用法律概念和理论，而是直接适用法律条文。而要正确适用法律条文，除需要掌握立法者创制该法律条文所针对的社会问题、所确定的立法目的、所采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外，特别需要掌握裁判实践中法官是如何解释适用该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是否对该条文作了某种补充、扩张或者限缩，是否已针对法律条文的不足创设了某项裁判规则。有鉴于此，我近年提倡，在掌握法律概念体系基础上，采用第三种学习方法，即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贯穿立法（立法目的和政策）、理论（法律概念和法理）、实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方法。

天同律师事务所耗时两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权威典型民商事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精心梳理，形成这套《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对十几年来代表中国商事裁判最高水准的案例进行再加工，化繁为简，将其中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呈现给读者。在全面、系统整理过往案例的基础上，天同所还探索出一种案例知识的体系化结构，以实现以往裁判实务经验的便捷检索。不仅极大地方便了法律实务中运用案例，同时也方便了法律教学和学术研究。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2015年4月29日

于北京南城清芷园

向 裁判者 致敬

以分享
和传承的
方式

在更加注重“司法公开”和“司法独立”的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保证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正越来越成为法院系统的共识。尤其在裁判文书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举措实施之后，“同案同判”的呼声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强烈。让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件得到同样或同类的裁判结果，不仅符合广大社会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也是维护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应有之义。可以想见，裁判规则统一必然成为未来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就建立起通过公报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制度。到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已发布220多期。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着手建立和规范了案例指导制度。从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十批共52个指导性案例。这些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是法律条文在生活中实际运用的结果，也是司法实践中裁判智慧与经验的系统归纳，对于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规则，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了解裁判者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是律师尤其是诉讼律师执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天同作为专注于高端民事争议解决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此项工作一直给予高度的关注，这既是做好诉讼业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年青律师快速成长的路径。天同一直尝试以知识管理的方式为律师执业提供智力支持，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可靠的法律服务。得益于司法公开的全面铺开，以及司法机关对典型案例的披露，尤其是新一轮司法改革中对于裁判文书的全面公开，天同经过反复的思考和论证，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对于法院典型案例类型化整理的方式，历时两年，形成了这套“天同码”图书。

蕴含于过往裁判文书中的处理结果及裁判规则，显然都是裁判者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者通过对个案的处理，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呈现出一个个司法裁判的真实场景。大量相同或类似个案的裁判结果汇集，就能从中观察或抽绎出类案处理裁判规则。熟悉并掌握这些规则不仅是后来的裁判者做到“同案同判”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样也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预判案件、说服法官的技术保障。

尽管如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裁判规则的价值很难被挖掘、利用。原因在于，我们缺乏统一的案例信息发布系统，也缺少便捷的案例查询平台，即便有了部分发布的案例，往往也都是完整的裁判文书，或基于裁判文书的更复杂的研究分析，这导致裁判者的核心观点、利益衡量、技巧方法等常常淹没在长篇累牍的文字中。一个巨大的需求正在被期待满足，即用专业化、规范化的语言对法律文书进行加工，精炼其中的裁判规则和方法理念，确保案情归纳详略得当，实务要点的提炼准确、严谨。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之有效的检索方法，使之具有便捷的回溯查询功能。这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天同码这样的案例整理方式，将散落在法海里的珍珠串起来。

起初我们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我们把这项工作坚持了下来，支撑我们的理由主要在于：第一，天同“三大诉讼法宝”之模拟法庭、诉讼图表、知识管理和案例大数据，需要天同码这样一套全面、系统的知识管理项目来完成案例大数据的梳理。第二，天同码在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连续刊发之后所受的欢迎，以及由此引发

的法律人对案例的梳理热潮，也让我们看到，天同码带给法律人的正能量。时代向前发展，科技手段更新，法律人潜心钻研、用心码字的精神仍具有意义。第三，我们希望天同码能成为整个法律人传承的一项事业。天同码的编排体例体现了缜密的法律逻辑，其对法律问题的研究方法可能比成果本身更值得借鉴和推广。虽然这种案例编撰方法以“天同”命名，但未来，我们希望能吸引、号召更多的法律人加入我们的队伍，一起来完成这一项浩大工程，尤其在互联网时代，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相互分享、交流的方式来扩大这项工作的规模。

分享始终是天同追求的价值之一。今天，天同码结集出版，煌煌五卷，凡六百万言，每个字都凝结着我们的心血。我们将内部工作流程中所形成的些许成果以此种方式向所有法律人展示，并非为了炫技，而是因为始终相信，分享能让整个法律共同体变得更好。

饮水思源，没有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度性地发布公报案例及指导案例，没有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天同码也难以形成如此规模。即便在案例梳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也是因为我们站在了裁判者的肩膀上，采撷了他们的智慧。正是这些裁判者对法律善良、公正地运用，才让我们的法治进程一直向前。故在五卷天同码之外，我们以裁判者姓名为序，编排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类案裁判标准指引》。我们希望这部图书对于法律人分类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者观点有所帮助，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向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为代表的一线裁判者致敬。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荣誉属于裁判者，如有谬误，责任由我们承担。

蒋勇

2015年7月5日

凡 例

级别	代码	案例来源	举例	释义
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	1.1(2013:360)-2011 1.1(201503/221:36)-2013	2013年卷第360页, 2011年案例 ^[2] 2015年第3期总第221期第36页, 2013年案例
2	2.1	商事审判指导 ^[3]	2.1(201402/38:136)-2013	2014年第2辑总第38辑第136页, 2013年案例
	2.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4]	2.2(201402/58:9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8辑第92页, 2014年案例
	2.3	立案工作指导 ^[5]	2.3(201401/40:68)-2014	2014年第1辑总第40辑第68页, 2014年案例
	2.4	审判监督指导 ^[6]	2.4(201402/48:117)-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48辑第117页, 2014年案例
	2.5	执行工作指导 ^[7]	2.5(201402/50:70)-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0辑第70页, 2014年案例
	2.6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8]		
		合同卷	2.6(v.1:31)-2007	第1卷第31页, 2007年案例
		借款担保卷	2.6(v.2:40)-2006	第2卷第40页, 2006年案例
		公司卷	2.6(v.3:66)-2005	第3卷第66页, 2005年案例
		金融卷	2.6(v.4:41)-2005	第4卷第41页, 2005年案例
		第五卷	2.6(v.5:3)-2010	第5卷第3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2.6(v.6:608)-2010	第6卷第608页, 2010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卷	2.6(v.7:380)-2010	第7卷第380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	2.6(v.8:41)-2012	第8卷第41页, 2012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	2.6(v.9:358)-2011	第9卷第358页, 2011年案例
	2.7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 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 ^[9]	2.7(2011:53)-2007 2.7(2010:170)-2006	2011年版第53页, 2007年案例 2010年版第170页, 2006年案例
	2.8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 ^[10]	2.8(2011:91)-2011	2011年版第91页, 2011年案例
	2.9	司法研究与指导 ^[11]	2.9(2014/4:135)-2014	2014年版总第4辑第135页, 2014年案例
3	3.1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 ^[12]	3.1(201401/87:19)-2012	2014年第1辑总第87辑第19页, 2012年案例
	3.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 ^[13]	3.2(201003/15:79)-2009	2010年第3辑总第15辑第79页, 2009年案例
	3.3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4]	3.3(2011商:27)-2010	2011年商事专辑第27页, 2010年案例
	3.4	人民司法·案例版 ^[15]	3.4(201302:39)-2011	2013年第2期第39页, 2011年案例
	3.5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 ^[16]	3.5(20130725:06)-2013	2013年7月25日第6版, 2013年案例
	3.6	江苏高院公报 ^[17]	3.6(200902/2:50)-2008	2009年第2辑总第2辑第50页, 2008年案例
	3.7	天津高院公报 ^[18]	3.7(201102/5:41)-2011	2011年第2辑总第5辑第41页, 2011年案例
	3.8	北京高院公报 ^[19]	3.8(201402/3:3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3辑第32页, 2014年案例
4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	4.1(20150113)-2014	2015年1月13日发布, 2014年案例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11月~2015年2月。
- [2] 指该案例生效日期或发布日期为2011年。
- [3] 《商事审判指导》（原《民商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4]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4卷、15-44集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5] 《立案工作指导》（原《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立案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0月~2014年12月。
- [6] 《审判监督指导》（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7月~2014年12月。
- [7] 《执行工作指导》（原《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早期为执行工作办公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6辑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合同与借贷担保》、《公司与金融》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年1月~2013年10月。
- [9]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8月~2011年10月。
- [10]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江必新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1月。
- [11] 《司法研究与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5月~2014年11月。
- [12]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9月~2014年9月。
- [1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月~2010年10月。
- [14]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2011年12月。
- [15] 《人民司法·案例版》，人民司法杂志社编，人民司法杂志社出版，2007年2月~2015年8月。
- [16]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2006年1月~2015年5月），人民法院报社。
- [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2014年12月。
- [1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10月~2014年6月。
-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2014年12月。
-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xhz/>。

目 录

4

金融卷

不良资产	C 003	1-216
破产	C 033	217-369
票据	C 054	370-529
存单	C 077	530-614
证券	C 088	615-809
信用证	C 115	810-869
拍卖	C 124	870-956
保理	C 136	957-961
信托	C 137	962-1009
融资租赁	C 142	1010-1017

不良资产

003

合同效力

003

- | | | | |
|---|---|---|-----|
| 1 | 违反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准程序，并不导致合同无效——不能仅以违反部门规章而当然否定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效力，还必须以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应履行审批程序而认定。 | 1.1
2007:366
2.6
v.2:242
2006 | 003 |
| 2 | 资产公司拍卖抵债划拨土地，仍属于不良资产处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拍卖抵债的原债务人名下国有划拨土地，仍属于不良债权处置范畴，应适用特殊政策规定。 | 2.6
v.7:430
2011 | 004 |
| 3 | 买受人自愿承担不良债权拍卖标的瑕疵风险的认定——买受人自愿承担不良金融债权的法律风险，嗣后以拍卖标的未办过户、未经批准转让诉请拍卖无效的，不予支持。 | 2.6
v.7:430
2011 | 005 |
| 4 | 不良债权再转让，未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的，应无效——资产公司向非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不良债权，未通知国有企业债务人注册登记地的优先购买权人的，应认定为无效。 | 2.6
v.7:455
2011 | 007 |
| 5 | 优先购买权人视为弃权，前提是知悉债权处置方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履行通知义务，优先购买权人并未知悉债权处置的具体方案，不应“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2.6
v.7:455
2011 | 008 |
| 6 | 国有事业单位，亦有权诉请确认金融债权转让无效——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可依司法解释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精神，享有提起要求确认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 | 2.6
v.6:158
2010 | 009 |
| 7 | 《纪要》发布前，已完成转让的，丧失优先购买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2009年4月3日前已完成不良债权转让的，地方政府等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法院不予支持。 | 2.6
v.6:158
2010 | 010 |

8	能提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效力之诉的，仅限特定主体——金融机构系基于债权人主张其出具虚假验资证明而作为债权转让合同的被告，故其无权提出转让合同的效力之辩。	2.6 v.7:14 2010	011
9	金融资产公司受第三人委托收购银行债权，应有效——金融资产公司受第三人委托收购债权并向第三人交付债权，可视为商业银行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特殊方式，应有效。	2.5 201003/35:86 2009	012
10	未经国务院专项审批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仍有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规定收购不良资产超出确定的范围和额度要由国务院专项审批，系基于行政管理作出。	2.1 200401/5:159 2004	012
11	国务院内部通知文件，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国务院内部批复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不依该文件转让不良金融债权并不导致权利转让无效。	2.1 200401/5:203 2004	013
12	商业银行向社会主体转让金融债权，应系合法有效——商业银行向社会主体转让金融债权属于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有效。	3.6 201306/30:73 2013	014
13	银行不能将非法人下属单位的贷款作不良债权剥离——金融机构对其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所享有的债权，因债权债务混同，该债权不应属于不良债权剥离范围。	3.4 200912:36 2008	014
法律关系			015
14	借贷双方同时又是合作双方，不能单主张借贷关系——借贷双方同时又是合作双方，一方将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割裂开来，独立请求另一方承担贷款本息的，不予支持。	1.1 2009:419 2008	015
15	有关联关系的共同债务人，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借款人身份混同事实，两者构成共同债务人的关系，应共同承担偿还	1.1 2003:277 2003	017

贷款的法律责任。

- | | | | |
|----|--|--|-----|
| 16 | 对非法借贷关系自行清结的协议，不应认定为无效——当事人之间对非法借贷所产生的资金返还责任在责任人内部如何分担作出的自主安排所签协议，不应认定为无效。 | 2.6
v.8:338
2012 | 017 |
| 17 | 先受偿后转让的虚假债权转让，不属法院受理范围——不良金融债权“先受偿、后转让”一般构成虚假债权转让，因此而提起的诉讼与不当得利返还之诉存在根本区别。 | 2.1
201201/29:54
2011 | 018 |
| 18 | 如何认定行社脱钩期间的贷款是否属于指令性贷款——认定涉案贷款是否属于指令性贷款，应根据最初贷款、以后相互转收贷、直接贷款和更换保证人等直接证据认定。 | 2.1
201102/26:180
2.6
v.5:640
2010 | 020 |
| 19 | 违规向自办经济实体放贷，不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金融机构违反国务院通知精神和人民银行规定向自办企业放贷，但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宜认定无效。 | 2.1
201102/26:200
2010 | 021 |
| 20 | 一方以保息分利方式获取固定利润，应认定为借款——一方提供资金但不参与共同经营，亦不承担风险，并按比例收取利润，应认定双方关系名为合作开发，实为借款。 | 2.1
200903/19:159
2009 | 022 |

不当得利

- | | | | |
|----|--|---|-----|
| 21 | 非国企债务人已向原国有银行清偿的可对抗受让人——本着民商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理念，在债务人为非国有企业时，如果国有银行构成不当得利，亦可提起返还之诉。 | 2.1
201004/24:45
2.7
2011:20
2010 | 023 |
| 22 | 受让人提不当得利之诉，应先确认债务人清偿行为——不良债权受让人对国有银行提起返还不当得利之诉，应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债务人或担保人已向原国有银行清偿。 | 2.1
201004/24:45
2.7
2011:20 | 024 |

		2010	
23	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间不当得利纠纷, 法院应受理——资产管理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非就转让协议发生纠纷, 而是对金融机构是否取得不当得利产生争议, 法院应受理。	2.1 201001/21:155 2.7 2010:73 2010	025
24	剥离前依法院以物抵债裁定实现债权不属不当得利——金融不良债权在剥离之前, 已由法院裁定通过以物抵债形式收回, 该抵债物转让后, 债权受让人不构成不当得利。	2.4 201101/35:152 2009	025
25	转让未通知债务人, 不影响让与人与受让人间约定——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 不影响债权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同效力, 让与人应将转让后的债权交付给受让人。	2.4 200904/30:101 2007	026
26	以物抵债协议解除后, 此前履行所得, 属不当得利——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以物抵债协议解除后, 债务人依据该协议而取得的相关利益失去了合法依据, 构成不当得利。	2.1 200501/7:260 2004	027
	法院受理		028
27	因占用政策性贷款形成借款合同纠纷, 法院应受理——当事人因占有使用国家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法院依法应予以受理。	1.1 2007:372 2.1 200702/12:240 2007	028
28	先受偿后转让的虚假债权转让, 不属法院受理范围——不良金融债权“先受偿、后转让”一般构成虚假债权转让, 因此而提起的诉讼与不当得利返还之诉存在根本区别。	2.1 201201/29:54 2011	030
29	基于行政划拨过程中的纠纷提起诉讼, 应不予受理——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或裁定驳回起诉。	2.1 201003/23:172 2.7 2011:129	031